

马钢炼铁总厂 A 高炉大修改造工程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委托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马钢炼铁总厂 A 高炉大修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取得了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关于马钢炼铁总厂 A 高炉大修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皖环函〔2021〕745 号）。

2. 施工简况

马钢炼铁总厂 A 高炉大修改造工程位于安徽省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总厂（北区）现有 A 高炉区域，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489403，北纬 31.747634，为改建项目，对 A 炉进行原地快速大修。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部分建设完成，2022 年 5 月-8 月进行现场调试。

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 年 1 月 20 日，我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了马钢炼铁总厂 A 高炉大修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项目验收组和专家组，经技术审查形成技术核查意见。验收组根据专家意见和现场核查情况，认为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此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我公司指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厂区内日常环境管理等。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现有 A 高炉设有 1200m 卫生防护距离。评价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 0m，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综合考虑现有工程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及环境风险计算结果，评价项目设置 1200m 环境防护距离，经调查，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调查单位未提出现场整改要求。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马钢炼铁总厂 A 高炉大修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总厂能源环保室



2023 年 4 月 6 日